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3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炭步大桥重建工程 10kV 线路搬迁工程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：

你单位关于广州市炭步大桥重建工程 10kV 线路步云 F1、炭步 F15 搬迁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，鉴于该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暂未造成重大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研究，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因炭步大桥重建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对桥位处的 10kV 架空线路（步云 F1、炭步 F15）实施迁改，新建线路在炭步大桥上游约 97 米处跨越白坭水道，并拆除原线塔及电缆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

弯曲，河面宽约 100 米，河势、岸线基本稳定，水深良好，线路采用一档过河方式，同意新建线路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炭步大桥重建工程 10kV 线路步云 F1、炭步 F15 搬迁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采用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II 级，选用 1000 吨级货船 (85.0 米 × 10.8 米 × 2.0 米，总长 × 型宽 × 设计吃水，下同)、驳船 (49.9 米 × 10.5 米 × 2.6 米、67.5 米 × 10.8 米 × 2.0 米) 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线路跨越航道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.73 米 (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)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线路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2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的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26.11 米，设计通航净高为 22.38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线路跨越航道采用一跨过河方式，跨越档距为 210 米，杆塔均位于岸上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 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

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与相邻桥梁的影响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二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3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